



诉讼指南(二十四)

长沙中院受理哪些执行案件？

为方便当事人诉讼，提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的工作效率，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现将各类案件立案条件公布如下：

一、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人民法院负责执行下列生效的法律文书：

1. 人民法院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；
2.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处理决定；
3.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；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；
4.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缴债款、物品的债权文书；
5.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港澳台、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、裁定，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；
6.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。

二、本院申请执行的受理范围：

1. 本院一审审理的民商事案件，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；

2. 属于我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；
3. 属于我院管辖的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
4. 属于我院管辖的涉外仲裁裁决、经我国承认的外国仲裁裁决执行案件；
5. 属于我院管辖的涉外仲裁财产保全案件；
6. 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；
7. 本院决定提级执行的案件；
8. 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